

证券代码：002464

证券简称：众应互联

公告编号：2019-110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安机关《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2019年8月21日、2019年9月27日、2019年1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分别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2019-083、2019-097)，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彩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量科技”）在对与浙江亿邦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亿邦”）、云南亿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亿邦”）的买卖合同纠纷事项进行深入调查后发现浙江亿邦、云南亿邦与彩量科技的买卖合同纠纷涉嫌合同诈骗。

经收集证据资料后彩量科技向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提交了刑事报案材料，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于2019年10月18日作出了《受案回执》，彩量科技于近日收到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于2019年12月17日作出的《立案告知书》。

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收到彩量科技转来的《立案告知书》，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对浙江亿邦和云南亿邦涉嫌合同诈骗一案，已经立案侦查，目前案件尚在侦查过程中。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